

**2017 年 12 月 6 日的立法會會議
尹兆堅議員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 49B(1A)條
動議譴責何君堯議員的議案**

議案措辭

鑒於何君堯議員行為不檢及違反《基本法》第一百零四條所規定的誓言(有關詳情一如本議案附表所述)，本會根據《基本法》第七十九條第(七)項對其作出譴責。

附表

何君堯議員行為不檢及違反《基本法》第一百零四條所規定的誓言的詳情如下：

就法律專業資格作出錯誤及/或虛假陳述

何君堯議員身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，就其法律專業資格作出錯誤及/或虛假陳述。由在 2016 年立法會選舉當選後直至 2017 年 9 月，何君堯議員在立法會網頁，其履歷資料的中文版中表示自己“於 1997 年成為英格蘭和威爾斯執業律師”。惟 Solicitors Regulation Authority 於 2017 年 9 月 25 日的函件中表示，根據其紀錄“確實顯示[何君堯]從未在英格蘭和威爾斯持有執業證書”(英文原文為“do show that [Junius HO] has never held a practising certificate in England and Wales.”)，該函件稍後亦在公共領域曝光。

根據《基本法》第一百零四條，立法會誓言要求議員“盡忠職守，遵守法律，廉潔奉公，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服務”。何君堯議員作出錯誤陳述，並涉嫌就其法律專業資格的合法性作出虛假陳述；有關行為構成行為不檢及違反《基本法》第一百零四條所規定的誓言，特別是身為議員而沒有誠實盡忠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服務。